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本基金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8702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883,985.29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比例调整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基金损失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三年固定比例配置的框架下，通过资产配置比例调整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基金损失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一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5.2 基金简介

5.1.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8702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883,985.29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5.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2.1 基金管理人

5.2.2 基金托管人

5.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5.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风险承担

5.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费用

5.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信息披露

5.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报告

5.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监督

5.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关系

5.2.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1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3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4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5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6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7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8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

5.9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其他规定